

「八達通在iPhone及Apple Watch客戶迎新獎賞及增值獎賞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 「八達通在iPhone及Apple Watch客戶迎新獎賞及增值獎賞推廣活動」（「**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本公司**」）舉辦，並適用於透過由Apple Inc.（「**Apple**」）營運的手機應用程式 — Apple Wallet（「**Apple Wallet**」）使用由Apple提供的流動支付及電子銀包服務的Apple Pay客戶（「**Apple Pay客戶**」）參加。
- 如參加本推廣，每一Apple Pay客戶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公司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聲明、八達通發卡條款、八達通App使用條款及其他由本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及/或於八達通App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本推廣。
- 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App**」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內所定義的「**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租用版八達通**」、「**個人版**」及「**手機八達通**」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適用八達通類型**」指「**成人**」或「**長者**」類型的租用版八達通或個人化租用版八達通（但在本公司網站上列出的指定八達通卡種類（可參閱<https://www.octopus.com.hk/en/consumer/customer-service/faq/apple-pay/get.html#transferCardType>）除外）。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旅客八達通**」指由本公司開發及營運的手機應用程式，通常稱為或營銷為「**旅客八達通**」。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合資格手機八達通**」指合資格裝置（定義見第7(a)條）上的手機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指「**自動增值服務（經信用卡）**」及「**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自動增值服務（經信用卡）**」乃根據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本協議適用於附設在香港金融機構的銀行賬戶或所發出之信用卡的自動增值服務）內所定義的「**自動增值服務**」。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乃根據有關八達通銀包服務之下的銀行及轉數快用戶以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進行轉賬之附加條款及細則中的「**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
- 本推廣之推廣期為2025年8月1日00時00分至2025年10月31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本推廣包括兩種獎賞：迎新獎賞（定義見第7條）及增值獎賞（定義見第8條）。概述如下：

	迎新獎賞	增值獎賞
受第10條，「除外事項」下的條款所限，以及符合第7條及/或第8條的客戶，如你是新的合資格手機八達通持有人，將有權獲得：	✓	✓
受第10條，「除外事項」下的條款所限，以及符合第8條的客戶，如你是現有合資格手機八達通持有人，將有權獲得：	✗	✓

迎新獎賞

-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如Apple Pay客戶：
 - 使用iPhone 8或以上型號，或Apple Watch Series 3或以上型號上使用Apple ID（「**Apple ID**」）（統稱為「**合資格裝置**」）登入Apple Wallet；
 - 持有在Apple Wallet中香港發行的有效Visa信用卡或Visa扣賬卡（視情況而定）（統稱為「**Visa卡**」）；
 - 於推廣期前從未於其合資格裝置加入八達通；
 - 於推廣期內經Apple Wallet或八達通App於其合資格裝置加入全新的適用八達通類型，並於加入時以Visa卡增值此全新合資格手機八達通（可以是或不是合資格增值交易（定義見第8條）），從而成功加入合資格手機八達通；
 - 除上文第7(d)條所述的增值交易外，於推廣期內經Apple Wallet或八達通App以Visa卡成功增值其合資格手機八達通（可以是或不是合資格增值交易）；及
 - 於推廣期內透過推廣網頁：<https://www.octopus.com.hk/apo>提供其合資格手機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以登記本推廣；即視為成功參加本推廣的迎新獎賞（定義見下文）（「**迎新獎賞參加者**」）及可獲HK\$100八達通增值額（「**迎新獎賞**」）。每一位迎新獎賞參加者於本推廣只可獲迎新獎賞一次。

增值獎賞

8.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並根據第7(f)條成功登記本推廣的Apple Pay客戶：
- (a) 使用合資格裝置；
 - (b) 持有Visa卡；
 - (c) 持有合資格手機八達通；及
 - (d) 於推廣期內經Apple Wallet或八達通App成功以Visa卡為其合資格手機八達通增值，且單次交易金額為HK\$500或以上（「合資格增值交易」）；
- 即視為成功參加本推廣的增值獎賞（定義見下文）（「增值獎賞參加者」），及可就每次合資格增值交易獲得HK\$30八達通增值額（「增值獎賞」）。每位增值獎賞參加者最多可獲得HK\$150八達通增值額（即完成最多5次合資格增值交易）。
9. 迎新獎賞參加者及增值獎賞參加者統稱為「參加者」。每位參加者於此推廣可獲得迎新獎賞及增值獎賞最高合共HK\$250八達通增值額。迎新獎賞及增值獎賞統稱為「獎賞」。
10. 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迎新獎賞優惠會送予首4,000名參加者（「迎新獎賞限額」），增值獎賞優惠會送予首12,000名參加者（「增值獎賞限額」）。迎新獎賞限額及增值獎賞限額統稱為「限額」。如獎賞名額已滿，本公司將於www.octopus.com.hk公佈。

除外事項

- 11. 就本推廣的迎新獎賞而言，任何以於推廣期前曾加入過八達通的合資格裝置所加入之八達通，或於合資格裝置內以一個於推廣期前已加入過八達通的Apple ID加入之八達通，均不被視為合資格手機八達通。
- 12. 如在推廣期內，於同一合資格裝置或以同一個Apple ID加入超過一張合資格手機八達通，只有在同一合資格裝置或同一個Apple ID加入的第一張合資格手機八達通才可獲得迎新獎賞。
- 13. 在推廣期內，如增值獎賞參加者根據第7(f)條登記超過一張合資格手機八達通，只有第一張登記的合資格手機八達通才可獲得增值獎賞，該增值獎賞參加者所登記的其他於同一合資格裝置或同一個Apple ID的合資格手機八達通均不可獲得增值獎賞。
- 14. 於合資格裝置經旅客八達通App加入的八達通或經八達通App加入的Citi八達通並不視為本推廣的合資格手機八達通。
- 15. 任何非香港發出的Visa信用卡或Visa扣賬卡均不視為本推廣的Visa卡。
- 16. 為免生疑問，就本推廣而言，自動增值服務將不被視為合資格增值交易，或符合第7(d)或7(e)條的增值交易（可以是或不是合資格增值交易）。

領取獎賞

17. 獎賞將於下列表格所列期限內經八達通App或八達通服務站領取。你須依照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octopus.com.hk/tc/consumer/octopus-cards/reload/octopus-top-up-value/collect-with-card/index.html> 所載的步驟領取獎賞。有關八達通服務站的位置，請瀏覽<https://www.octopus.com.hk/tc/consumer/card-replacement/octopus-service-points/index.html>。如你透過八達通服務站領取獎賞，則按照八達通服務站屏幕上的指示進行操作，以將獎賞存入合資格手機八達通。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本公司並沒有義務通知你獎賞可領取的時間。儘管如此，如你於定義如下的通知期前已選擇接收八達通App的推送通知，你將會收到由八達通App發出有關領取獎賞的推送通知如下：

獎賞領取期	發出推送通知的期間（「通知期間」）	領取獎賞的限期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香港時間）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香港時間）	2025年12月17日（香港時間）（適用於領取迎新獎賞及增值獎賞）

18. 如發生以下情況，獎賞將會被當作自動放棄而並不會另行通知：(a)參加者未能在第17條列出「領取獎賞的限期」所規定的日期之前領取獎賞，或(b)在領取獎賞時，參加者的合資格手機八達通被移除、申請退款、暫停、取消或終止，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有效。參加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因本推廣或就本推廣對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本公司均不會就參加者因任何情況而未能或不能成功領取獎賞而負上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重設Apple Wallet或Apple ID、因任何原因合資格手機八達通被暫停、取消或終止、遺失合資格裝置、重設為原廠設定或使用「尋找我的iPhone」。
19. 如參加者或Apple Pay客戶欺詐或涉嫌欺詐，或本公司認為參加者或Apple Pay客戶以任何方式操縱機器

或電腦參加本推廣時，本公司保留取消其參加資格的權利。任何被發現具有欺詐性的交易將導致相關的合資格手機八達通、參加者及/或Apple Pay客戶被取消參加此推廣的資格。

20. 每位參加者及Apple Pay客戶如參加本推廣，即代表同意本公司就本推廣或獎賞收集合資格手機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及增值交易的金額及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增值交易）。參加者亦同意本公司只會使用並保留合資格手機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及合資格增值交易的詳情作以下目的，包括(a)核實參加者或Apple Pay客戶的資格，(b)通知參加者領取獎賞，及(c)處理及解決任何與本推廣有關的查詢或爭議。上述由本公司就本推廣或獎賞所收集或接收的任何資料，將於本推廣完結後6個月（「保留期」）後由本公司進行銷毀。
21. 本公司保留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其他相似或相同價值的獎賞更改或替換原有獎賞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任何獎賞均不得更改、轉讓、兌換或交換為現金，或其他形式的現金、產品、服務或其他電子價值。
22. 如對於本推廣或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對本推廣及本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和決定權，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23. 如本推廣受到任何本公司及Visa無法合理地預見、控制（包括不可拒力事件等）的原因影響而未能進行，本公司及Visa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按情況更改、暫停、終止或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推廣。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及/或Visa都不會對參加者、Apple Pay客戶或任何與本推廣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24. 本公司不保證八達通App能提供服務，並且不會就服務中斷而影響任何人士或參加者參與本推廣的情況負責。
25. 除法律不容許的情況外，本公司及Visa（包括管理人員，員工和代理）均不會就本推廣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直接、間接、特殊或後果性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責任（包括疏忽），任何人身損害，或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機會損失等）負上責任。此等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情況所引致：(a)任何（不論是否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技術問題或設備故障；(b)任何被盜，未經授權的使用或第三方干擾；(c)在本公司的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原因而引致任何交易，索賠或獎賞的延遲、遺失、更改、損壞或誤導（無論是否在本公司收到之後）；(d)本條款及細則中所述的獎賞價值的任何變化；(e)由參加者及/或Apple Pay客戶承擔的任何稅務責任；或(f)獎賞的使用。
26. 每位參加者及Apple Pay客戶同意負責及使本公司及/或Visa免受任何基於涉嫌或實際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權、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任何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因本推廣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索賠、損害、負債、費用和支出（包括基於彌償的法律費用）。
27. 除非另行明確規定，否則每位參加者及Apple Pay客戶應自行承擔參加本推廣的費用及/或產生的費用，並且不得向本公司及/或Visa尋求報銷。
28. 除參加者及本公司外，其他人士均沒有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29.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抵觸或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3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據其進行解釋，而未有就其法律的適用性或抵觸作考慮。
31. 除非另行明確表示，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披露本推廣參加者的資料或瀏覽本網站人士的個人資料。有關Apple的私隱政策，詳細請參閱Apple網站：<https://www.apple.com/legal/privacy/en-ww/>。
32. 所有圖片只供參考。
33. 所有其他公司和產品名稱可能是各相關公司所擁有之商標。